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71号

关于制（修）订《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研究生教育重要教学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4.常州工学院研究生教育重要教学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 5.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常州工学院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 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文件精神，适应当前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与办学实力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学科水平和应用型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实际的改革成效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地方大学建设。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不仅是学生勇攀科技高峰、探索商业边界的试炼场，更是衡量我校教育创新深度与办学成效的重要标尺。为精准评估教职工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的重要业绩，加速提升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范围包含：竞赛获奖业绩、竞赛组织管理业绩、竞赛研究业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创新创业特别业绩。

第三条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按照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分值。

第四条 各项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或二级学院指定教师）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如未进行分配，学校将全部分配给业绩负责人。

第五条 同一作品获同一竞赛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且符合参赛规章制度，可分别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在不同年份于同一竞赛同一赛道升级获奖，当年可计算业绩分值。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由二级学院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查后将评价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创新创业学院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之后产生的业绩，2025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业绩仍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5-1.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2024年版）

5-2.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附件5-1: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2024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强化其创业意识与能力，并深植社会责任感，全面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养，本校特制定此办法，旨在高效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进程。该办法不仅聚焦于提升教育质量，还注重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流程，以期通过竞赛的引领作用，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专业建设的深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办法旨在构建一个既符合时代需求又具前瞻性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竞赛包括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分类依据:创新创业竞赛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纳入竞赛项目名单(以下简称“高教竞赛名单”)、竞赛主办单位、竞赛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行分类。

第四条 分类等级:创新创业竞赛分为 I、II、III三个级别，其中 I 级竞赛细分为 A、B、C 三个等次。

第五条 I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家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尤其是教育部高教司；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并有国内外著名高校参赛，具有很强学术性、权威性和认可度；对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有很大影响的竞赛可以认定为I级竞赛。

第六条 II级竞赛：各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竞赛，可以认定为II级竞赛。同时，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的认定名单”，如不包含在I级竞赛中，则认定为II级竞赛。

第七条 III级竞赛：各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市（厅）级政府机构、国内著名高校或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可认定为III级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校依据最新的高教竞赛名单，对I级竞赛项目实施动态调整与更新，并对I级竞赛项目的等次进行认定。II、III级竞赛项目由所申报的二级学院组织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后将目录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九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I级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组织专项培训工作。

第十条 I级竞赛归口部门为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可申请为责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II、III级竞赛由相关学院

或职能部门自行组织管理并实施。I、II、III级竞赛均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体系和二级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组织 I 级竞赛中，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创新创业学院

- 1.负责 I 级竞赛校内协调、信息审核和过程监控；
- 2.负责 I 级竞赛运行经费核拨；
- 3.负责 I 级竞赛获奖项目成果存档和业绩认定；
- 4.组织 I 级竞赛的总结、评优与交流工作。

（二）责任单位

1.负责竞赛项目的信息收集、通知发布、宣传展示，制定具体实施和培训方案；

2.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

3.做好竞赛组织工作，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制定 I 级竞赛校赛章程，负责校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及校赛评审工作；

4.提供 I 级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加强 I 级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6.做好 I 级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组织管理要求

(一) 根据 I 级竞赛具体情况, 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员组成, 责任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 组建指导教师队伍, 决定项目负责人, 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规定流程等工作。

(二) 学校鼓励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专业)组成指导教师团队。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组成学生团队。

第十三条 I 级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竞赛开始前, 责任单位均须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 按照填报要求登记相关信息。未经报备的 I 级竞赛, 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每项 I 级竞赛活动结束后, 由责任单位负责进行资料归档、填写竞赛总结, 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第十五条 学校各类经费支持(含部分支持)的创新创业竞赛, 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 学校有权展示、使用和处置。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 I 级竞赛经费, 责任单位负责使用, 不足由二级学院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学校对 I 级 A 等竞赛优秀项目立项支持。未获立项的项目如最终以学校的名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学校将在下一年度优先立项。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与教师激励

(一)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 在各级

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经二级学院审核认定，以创新创业学分形式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大学生竞赛获得奖项的指导老师，可依据《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进行职称评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适用，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5-2: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一、竞赛获奖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 I 级竞赛中获奖的师生按照如下标准给予计分。洲际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认定;多省联赛、区域联赛按省级竞赛认定。II、III级竞赛获奖业绩认定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但业绩计分明细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表1 I级A等竞赛项目获奖业绩计分标准(单位:分)

竞赛 奖项层次		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 新大赛	“挑战杯”全 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 国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	备注
国家 级	第一层次	300	250	25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计分认定仅适用于高教主赛道(不含国际参赛项目)、红旅赛道和产业赛道获奖。国际参赛项目奖励标准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20% 执行。“挑战杯”专项
	第二层次	150	120	120	
	第三层次	100	80	80	
	第四层次	80	60	60	
省 级	第一层次	50	40	40	
	第二层次	25	20	20	
	第三层次	15	10	10	

	第四层次	5	5	5	赛奖励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10%执行。
--	------	---	---	---	-------------------------

表2 I级B/C等竞赛获奖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奖项层次		竞赛级别	I级B等	I级C等
		国家级	第一层次	50
第二层次	30		8	
第三层次	15		5	
第四层次	10		3	
省级	第一层次	5	1	
	第二层次	3	0.5	
	第三层次	—	—	
	第四层次	—	—	

二、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

学校对二级学院在组织管理 I 级竞赛中的贡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3 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奖项层次	竞赛级别	I级A等	I级B等	I级C等
	组织国赛		100	80
组织江苏省赛		50	30	10

三、竞赛研究业绩计分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大学生竞赛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教学论文按照我校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计分，竞赛研究业绩是获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的主要依据。

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的创新创业平台业绩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4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平台级别	项目立项	通过验收	备注
国家级	100	100	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分别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级各厅局和常州市政府各委办局批准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省部级	50	50	
市厅级	20	20	

五、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

我校教职工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取相应分值。

表5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1（单位：分）

比赛赛事类别	名次	计分标准（分）
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1名	200
	第2—3名	80
	第4—8名	30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	第 1 名	100
	第2—3名	40
	第4—8名	15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第 1 名	50
	第2—3名	30
	第4—8名	20
江苏省运动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第 1 名	30
	第2—3名	20
	第4—8名	10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50% (排名第二)、40% (排名第三)、30% (排名第四) 和20% (排名第五及以后) 计分。

我校教职工在指导我校学生参与由常州市及各部委办局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奖项,将依据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6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2 (单位:分)

奖项层次	奖励标准
第一层次	2
第二层次	1
第三层次	0.5

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对以上业绩积分表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的对应关系作出如下规定。

表7 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奖项层次	奖项等级	
第一层次	特等奖	金奖
第二层次	一等奖	银奖
第三层次	二等奖	铜奖
第四层次	三等奖	

有关说明:

(1) 竞赛只设一、二、三等奖, 未设特等奖, 视为特等奖空缺。

(2) 非等级奖, 如优秀奖、入围奖、佳作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等不予奖励。

(3) 除 I 级 A 等竞赛外, 其他竞赛的专项活动获奖、专项赛 (未纳入正赛或主赛道) 获奖不予奖励。